

西 宁 市 教 育 局
西宁市农牧和扶贫开发局 文件
西 宁 市 财 政 局
西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

宁教计〔2010〕87号

关于西宁市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学生
实施“蛋奶工程”试点方案

各区、县政府：

为在我市顺利实施中小學生蛋奶工程，增强学生体质，经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将西宁市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学生实施“蛋奶工程”试点方案下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西宁市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学生实施“蛋奶工程”试点方案



西宁市农牧和扶贫开发局



西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



二〇一〇年八月十日

西宁市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学生实施 “蛋奶工程”试点方案

在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学生中实施蛋奶配送专项工作，是着眼于青少年的健康生长发育、缓解中小学生学习营养搭配不合理的状况，提高青少年身体素质的重要举措，也有利于促进农牧产业经济的发展。此项工作被列为市委、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重点项目之一，体现了政府重视教育、关注民生的战略。

一、学生“蛋奶工程”实施计划

学生“蛋奶工程”先从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学生中进行试点。由教育部门牵头，农牧、财政、质监、工商、发改等部门配合，招标一家定点企业向学生提供按国家标准生产的学生蛋奶。实行分级负责，多方筹资，先行试点，逐步推行的方式，即项目计划采取家长拿一点、政府补一点的办法，分别由政府和家长按比例承担。每天为学生供应一袋牛奶、一个鸡蛋或营养价值相当的食品。采取早餐或加餐的形式供学生选择食用，以增强我市中小学生的体质素质。

二、资金筹措办法

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学生近2万人。政府与家长蛋奶经

费资金承担比例为 7:3, 试点期间, 由政府承担的资金暂按市、区(县)各 50%的原则安排, 即: 市财政承担 35%, 区(县)财政承担 35%, 家长承担 30%。在试点基础上全面推行时, 政府安排的资金承担比例再另行确定。

三、实施时间

2010 年 10 月起。

四、责任分工

市教育局负责落实好学生“蛋奶工程”的各项具体工作, 加强对承担项目的学校和学生的管理, 确保学生“蛋奶工程”顺利实施。

市财政局负责学生“蛋奶工程”资金的配套落实。

市农牧局负责组织生产厂家向省上申请学生蛋奶生产的相关资质。

市质监局负责学生蛋奶质量检测。

各区县政府及各职能部门要认真负责, 强化管理, 加强沟通与配合, 各司其职, 确保“蛋奶工程”试点方案的顺利实施。

主题词: 实施 蛋奶工程 试点方案

抄送: 蛋奶工程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, 本局薛建华局长、丁琦副局长、基建装备处, 存档。

西宁市教育局

2010 年 8 月 12 日印发

共印 25 份